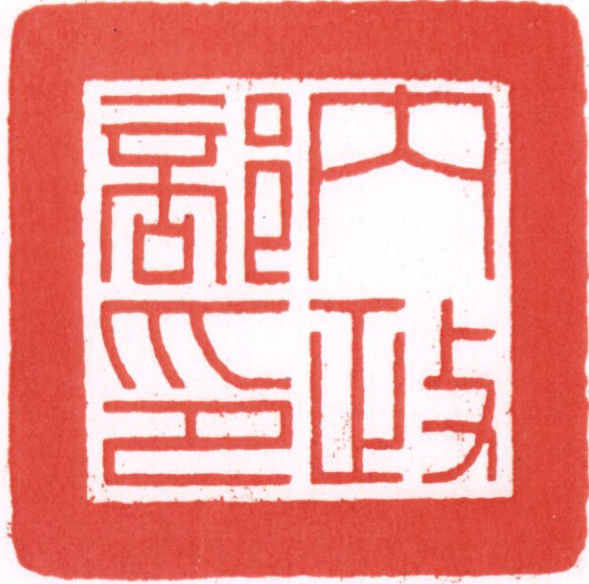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51202403 號



修正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三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三點規定

部長 葉 俊 榮